

The 1,000,000 bank-note

百万英镑

THE 1,000,000 BANK-NOTE

[美] 马克·吐温 著 (Mark Twain)

Yuanfang Publishing House

The 1,000,000 bank-note

百万英镑

我 27 岁时在旧金山一位矿业经纪人手下当雇员，对证券交易的每一个细节都非常熟悉。那时我在世上无亲无故，除去聪明的头脑和清白的名声，我简直一无指靠；可是，就靠我这些条件，我就能走上一条最终发迹的康庄大道，我对这一前景感到满意。

每星期六下午收盘后的时间由我自己支配，我习惯的休闲方式是在海湾里驾驶小帆船。一天，我胆子太大了，结果把小船远远地驶进了大海。黄昏来临，当我几乎已经绝望时，被一艘开往伦敦的小型方帆双桅船救起来。旅途漫长，风涛险恶，船上管事的没让我出船钱，只是要我不拿工资干普通水手的活，用这个办法来抵账。当我在伦敦登岸时，身上穿的是一堆破烂，口袋里只装着一美元。就靠这一块钱我勉强维持了一天的食宿。第二天，我就既无果腹之粮又无栖身之所了。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左右，衣衫褴褛、饥肠辘辘的我步履蹒跚地在波特兰广场附近徘徊。一个小孩子让保姆领着在我身边经过，他把一只甘美无比的大鸭梨——只咬了一口——扔进了阴沟。我当然站住了，充满饥渴的目光死死盯住那沾满污泥的宝贝。我嘴里满是口

水，胃里着实需要它，我整个生命都渴求它。然而，每当我挪动身子想把它拣起来时，总会有过路人的目光窥透我的意图，我当然只好站直身子，装出一副冷漠的样子，好像自己对那只鸭梨根本没有起过意。这样的情景重复了多次，我始终未能把那只梨弄到手。当我终于下定决心，准备不顾一切羞耻把梨一把抓起来时，我身后的一扇窗子向上推开了，一位绅士向外喊道：

“请你进屋来。”

我被一名身穿华丽制服的仆人领进一个豪华的房间，屋里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把仆人支走后，请我坐下来。他俩刚用完早餐，看到吃剩下来的食物，我几乎无法自持。面对着那些好吃的东西，我差点儿失去理智，但是既然主人并没有请我品尝，我就得尽力忍受痛苦。

当时我对不久前在那里发生的事还一无所知，我是过了很多天以后才获悉此情的，不过，我想现在就把这件事告诉你们。两天前，这老哥儿俩曾进行过一场热烈的争辩，最终他俩决定采用英国人解决一切问题的方式——打赌——来决定胜负。

诸君想必还记得：英格兰银行为与某个外国作某项公共交易的特殊需要，曾发行过两张大钞，每张票面都是百万英镑。不知什么原因，实际使用并注销的只有其中一张；而另一张大钞仍躺在银行的保险库里。是这么回事，老哥儿俩在闲谈中偶尔想到：假如有一个非常诚实和聪明的外地人流落到伦敦，他在这里连一个朋友都

没有，身边除那张百万英镑大钞外分文全无，而且还无法证明他就是那张大钞的合法所有者，那么他的命运将会怎样？一个说，这人会饿死；另一个说，决不会。一个说，这人不能把大钞拿到银行或其他地方去用，因为他会当场被捕。于是老哥儿俩继续争论下去，直到那另一个说，他愿意拿两万英镑打赌，他认为这个外地人靠那张钞票，不管怎么说，也能活 30 天，而且不会进监狱。他的兄弟接受了他提出的条件。于是他就直奔银行把那张大钞买了回来。你瞧，他像个真正的英国人，浑身是胆雄纠纠。接着他口授了一封信，由他的一名秘书用漂亮的正楷写下来，然后这哥儿俩就在窗前坐了一整天，想物色一名适当人选，把信交给他。

他俩看见许多面相诚实的人走过，但这些人又显得不够聪明；许多面相聪明的人又显得不够诚实；许多人面相既聪明又诚实，但又不像是穷人；还有些人虽然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但又不像是外地人。在我走过之前，他俩看到的人们总是有欠缺；他俩认为我符合全部条件，一致选定了我，现在我就在他们家里等着，想知道他们把我叫进屋来的原因。他们开始问关于我个人的问题，很快就弄清了我的来龙去脉。最后，他们告诉我说，我完全符合他们的意图。我说，我真的很高兴，并打听他们的意图究竟是什么。老哥儿俩之一递给我一只信封，说是我可以从中得到答案。我刚要把它拆开时，他说：别拆；要我带回寓所，然后仔细观看，不要慌不要忙。

我满腹狐疑，要求他们把这件事解释得稍微详细一点，但却遭到了拒绝；于是我只得要走，心里感到很屈辱，这明明是个恶作剧之类，而自己成了他们取笑的对象，然而我必须忍受，因为按照我目前的处境，我是不能对有财有势人物加于我的侮辱表示愤恨的。

现在我真想把那只梨拣起来当众吃掉，但是找不到了；就为了这桩倒霉的买卖把梨子丢失了，想到这一点，我对这两个人，登时气儿不打一处来。我刚走到看不见那座房子的地方，就把信封拆开，看见里面装着钱！我要告诉你，我对这两个人的看法改变了！我一秒钟都不耽误，把信和钱往背心口袋里一塞，就冲进附近一个廉价餐厅。好啊，瞧我是怎么吃的！等我把肚子撑得多一口都容不下时，我拿出那张钞票，把它打开，只瞥了一眼，我差点儿没晕过去。百万英镑！合五百万美元呢！怎么啦，它让我感觉天旋地转。

我准是晕晕乎乎坐在那里，面对那张钞票直眨巴眼，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才清醒过来。接着，我第一个注意的目标就是那家餐厅的老板。他的眼睛盯住那张钞票，整个人都呆住了。他全身心都在顶礼膜拜，但是看样子似乎手脚都不能动弹了。霎时间我有了主意，采取了在那场合惟一合理的行动。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并以漫不经心的口气说：

“请你找一下。”

他也恢复了常态，口里一叠连声地道歉说，他实在

找不开，我把钞票往他手里塞，他连连缩手，连碰都不敢碰它。他想看那张钞票，他饥渴的目光牢牢盯住它，似乎怎么看都看不够，但是他不敢碰它，好像那是一件圣物，决不是可怜的肉身凡胎可以接触的。我说：

“很抱歉，给你们添麻烦了，不过我还得请你给破开；我身边只有这张钞票。”

他说，这点小事不算什么；他很乐意把这笔小账延迟到下次再收。我告诉他，这一阵子我可能不会到这一带来；他说，毫无问题，他可以等，不但如此，我可以随时选择任何时间来吃任何食品，并且愿意什么时候付账就什么时候付账。他说，我完全是因为生性诙谐才故意在穿着打扮上和大家开个玩笑，他希望自己没有因此就怀疑起像我这样有钱的一位绅士来。刚说到这里，另一位顾客走了进来，老板示意让我把那件怪物收好，别让他瞧见；接着，老板一路打恭作揖把我送出店门。我径直回到那两位兄弟的住宅，趁着警察还没有把我拘捕，想请他们帮助我纠正刚才发生的错误。我紧张极了，说实话，我害怕得很，当然，这并不是我的错；我洞悉人情事理，我知道，当他俩发现自己把一张百万英镑大钞错当成一英镑送给一名流浪汉时，一定会把满腔怒火发泄在他头上，而不会通情达理地责怪自己的近视眼。当我来到那座房子前面时，紧张的心情有所缓和，因为那里一片宁静，这使我确信，他们尚未发现那桩重大的错误。我拉响门铃。应门的还是刚才那位仆人。我说想见

那两位绅士。

“他们不在。”用的是那一类仆人惯用的傲慢、冰冷的口气。

“不在？他们在哪儿？”

“出门旅行了。”

“去哪儿了？”

“我想是去大陆了吧。”

“大陆？”

“是的，先生。”

“去哪儿——走哪条路线？”

“我说不上来，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他们说，过一个月。”

“一个月！噢，太糟了！请你尽力给我想个办法，我要给他们说句话。这可是件极端重要的事。”

“真的，我不能。他们在哪儿我一点都不知道，先生。”

“那么我一定要见这家的其他主人。”

“其他主人也不在；出国都几个月了——我想是在埃及和印度吧。”

“老兄，这里发生了一件大错。不等天黑他们准会回来的。请你转告他们好吗：我来过了，以后还要来，直到把这件大错纠正过来，请他们不必担心。”

“假好他们回来，我会告诉他们的，可是我看他们不

会回来。他们说来着，要不了一个小时你就会跑来打听一件什么的，不过我必须告诉你：事情一切正常，他们会及时回来，在这儿等候你。”

于是我只得放弃努力，离开那里。这一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谜！我几乎要发狂。他们会“及时”回来的。这是什么意思？

噢，也许他们的信能提供答案。我把他们的信忘掉了，我拿出信来看。信是这么写的：

看你的脸就知道：你是一位既聪明又诚实的人。我们推测你很穷，而且是个外地人。你会发现信封里装着一笔钱。这笔钱借给你三十天，不要利息。限期结束，请来这里向我们汇报。我拿你打了个赌。假如我胜了，你将获得我能指派的任何职位——也就是说，你能证明自己既熟悉又能胜任的任何职位。

没有签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好啊，我掉进是非圈里去了！读者诸君对事情的起因完全清楚，可是我当时还一无所知。在我看来，这是个深不可测的、黑色的迷魂阵。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俩玩的是什么游戏，也不知道它对我说来是个祸害还是件善举。我走进一座公园，坐下来好好想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该怎么办才好。

一小时以后，我经过推断得出这样的结论。

或许他俩对我抱着善意，或许他俩对我怀有恶意，究竟如何，无法断定——由它去吧。他们正在玩什么游戏，搞什么阴谋，作什么试验之类，既然无法断定——由它去吧。他们拿我打赌，弄不清楚赌的是什么——由它去吧。对于无法确定的事就这么处理了；至于剩下的事那倒是明确无误、实实在在的，有把握加以归类和确定。如果我要求英格兰银行把这张钞票放进它主人的账户，银行会照办的，因为他们知道它属于谁，尽管我不知道。问题是他们准会问我这张钞票怎么会落入我的手中，如果我对他们说真话，他们就会把我送进收容所，当然，如果我编造谎言，他们就会把我投入监狱。假如我把这张钞票存入任何一家银行或拿它抵押贷款，结果也是一样。看来在他们回来之前，不管我愿不愿意，我只好始终把这个沉重的负担带在身边了。它对我毫无用处，就像是一把炉灰，然而即使我沿门乞讨时也得小心照顾它，仔细保管它。即使我想把它送掉也一定送不出去，因为无论诚实的公民或拦路打劫的强盗都不会接受它或与它发生什么瓜葛。这老哥儿俩没有任何风险。即使我把他们的钞票弄丢了，或烧掉了，他们仍然万无一失，因为他们可以挂失，银行会让他们的钱完好无损；可是我却要在没有工资、没有好处的情况下受一个月的罪——除非我能帮助老哥儿俩之一打赢他的赌——不管他们打的是什么赌——我就能获得他答应我的那个职位。

我当然想取得那个职位；像他们那样的人能够指派的职位是值得我去争取的。

我对那个职位充满遐想。我的期望值开始增高。毫无疑问，薪水准低不了。过一个月就可以开始就职了，从此我将一帆风顺。顷刻间我的感觉就变得极为良好。这时我又在大街上踱步了。看见一家成衣铺时，我心里升起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想把身上的一堆破烂扔掉，重新穿戴得整整齐齐。我买得起吗？不，除了那张百万英镑大钞，我身无分文。所以我强迫自己赶快离开。然而，我很快又回到那个地点。那诱惑在残酷地折磨我。在内心激烈交战时，我在那家铺子前来来回回走了六趟。我最终还是被战胜了；我不得不这样。我问他们店里有没有做得不合适被顾客退回来的服装。我询问的那名店员根本不理我，只是对另一名店员点头示意。我走到他点头示意的那个家伙面前，他还是不理我，又向另一个家伙点头示意。我又走到那人面前，他说：

“马上就来。”

我一直等他干完了他手头的工作，才被他领进后面一个房间。他解开一大堆报废的服装，挑了一套最不像样的给我。我穿上了。它一点也不合身，更说不上漂亮，不过倒是新的，我实在想要它；于是我毫无挑剔之意，只是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请你们照顾一下，我过几天再付款。我身上没有带零钱。”那家伙脸上作出恶毒讽刺的表情，说：

“噢，你没有带零钱？对了，当然喽，我料到你没有带。我想像得到，像你这样的绅士身上只会带大票子。”

我被他惹火了，说：

“朋友，你对外地人不能总是只认衣衫不认人。我完全付得起这套衣服的钱；我只是不想让你因为找不开一张大票子而为难。”

听了这话，他的态度稍微好了一点，但仍然有些盛气凌人地说：

“我没有伤害人的意思，但是，对于你刚才的指责，我要告诉你，你匆匆下结论说我们找不开你身上恰好带的钞票，那你就不必替我们操心了。事情恰恰相反，我们找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说：

“噢，太好了，我向你道歉。”

他接钱时发出微笑，那是一种布满整个脸蛋的大型的笑容，中间还有皱折、鱼尾纹和螺线纹，就像你往池塘里扔块石头一样；当他朝钞票瞥了一眼时，那微笑立即冻成了冰，煞时间脸都黄了，就像你可以在维苏威火山侧面的小平川上看到的那些波纹状的、一条条蠕虫似的凝固熔岩。在此以前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谁的微笑竟会这样固定住并且僵在那里，那个人手握钞票站着，显出一副怪相，店主人急忙跑来看，是怎么一回事，他用轻松的语气说：

“哟，怎么啦？有什么麻烦吗？还需要什么？”

我说：“什么麻烦都没有。我正等着他找钱呢。”

“喂，喂；托德，给他找钱呀；给他找钱呀。”

托德回答说：“给他找钱！说说倒容易，老板，您自己看看这张钞票吧。”

老板看了一眼，富于表情地吹出一声低低的口哨，接着他一头扎进那堆退回来的服装中，左翻右找，他神情激动，嘴里念念有词，好像在自言自语：

“居然把一套蹩脚透顶的衣服卖给脾气古怪的百万富翁！托德是个笨蛋——天生的笨蛋。总是做出这样的蠢事来。他连谁是百万富翁、谁是流浪汉都分不清，从来就分不清，把光临小店的百万富翁都得罪走了。啊，我找的东西在这儿啦。先生，请把您身上穿的那玩意儿脱下来，扔进火炉里去。请您赏光把这件衬衫和这套衣服穿上；这才合适，就它合适——淡雅、高贵、庄重，真正的公爵气派；这是一位外国亲王订做的——先生，您也许认识他，尊敬的哈利法克斯大公殿下；他因母亲病危，没有取走，另外赶制了一套丧服——那位老夫人后来倒没有死。不过这一切都不成问题；事情总不能老是按照我们的——呃，他们的——好嘞！裤子刚好合身，简直神透了，先生；现在穿背心，啊哈，甬提多合适啦！现在试试上衣——天呐！您瞧瞧，哟！简直十全十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倍儿棒！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称心如意的杰作呢！”

我也表示十分满意。

“您说得对，先生，说得对；但是我还得说，这套衣服是给您凑合着穿的。以后请您看看我们按您的尺寸做的衣服是什么样子的吧。来，托德，拿本子和笔来；赶快记。腿长 32”——等等等等。我还没来得及插话，他就已经把我的尺寸量好了，并且下命令给我做大礼服、常礼服、衬衫以及其他一应穿着。等我有机会插话时，我说：

“且慢，亲爱的先生，我不能订做这些衣服，除非你能不定期限等我付款，要不就把那张钞票找开。”

“‘不定期限’！这么说还不够味儿，先生，不够味儿。应该说‘永远’等下去才对，先生。托德，把这批货赶出来，立刻送到这位绅士的住处，不要耽搁。让那些小客户等一等嘛。把这位绅士的地址记下来……”

“我正准备搬家呢。我以后走过这里会进来把新地址留给你们的。”

“好极了，先生，好极了。请等一等，先生，让我送您到门口。您走好……再见，先生，再见。”

好嘛，你知道随后会发生什么事吗？我自然就拐进任何一家店铺去购买需要的任何东西，并拿出那张钞票让他们找。不过一星期，我已经把需要的一切生活享受和奢侈物品都购买齐全，并在汉诺威广场一家收费昂贵的内部旅馆安顿下来。我在那家旅馆用两顿正餐，而早餐却坚持要在哈里斯小饭店用，那就是我初次用那张百万英镑钞票吃第一顿饭的地方。我使那家廉价餐厅顿时

声价百倍。到处都在传说这样一件事：一位怀揣百万英镑的、脾气古怪的外国绅士是那里的保护神。这就足够了。这家本来在勉强支撑的可怜的小店顿时变成顾客盈门、买卖兴隆的著名场所。老板哈里斯感激涕零，坚持要借钱给我花，并且不容我推辞；于是，尽管我是个穷汉，可却不缺钱花，活得像大富豪一般。我审时度势，知道自己不久就会垮台，可是我既然已经下了水，也只好奋力向前游去，或者溺水身亡。你知道，要是没有这种大祸即将临头的感觉给当前的事态指出其严肃的、清醒的，对了，还有悲剧性的一面，那么这情景就纯粹是一个荒唐的笑话了。到了晚上，在黑暗中，这悲剧性的一面总会在前台出现，它始终在警告我、威胁我；于是我痛苦呻吟、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但是，在令人愉快的白天，悲剧的影子渐渐消退了，于是我洋洋得意，欣喜若狂，你该说我简直昏了头。

这是很自然的；因为我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都会的著名人物之一，这使我头脑膨胀，不是一点点，而是整个儿发了昏。你随便拿起一张报纸，无论是英格兰的、苏格兰的或是爱尔兰的，上面总有不只一则关于那位“怀揣百万英镑的大富翁”的消息，报道他最新的言论和行动。起初，关于我的报道登在“人物琐谈”栏的最低处；后来，我列名于爵士们之上，接着，在从男爵们之下，随后又居于男爵们之上，就像这样，随着我的名声大噪，我的地位一再稳定地攀升，最终到达可能达到的最高位

置——比一切非王室成员的公爵们以及除坎特伯雷大主教以外的一切神职人员都要高——，于是我就稳居在这个位置上了。请注意，这还不是真正的声望；迄今为止，我只是引起了轰动而已。接着来了登峰造极的一笔——这么说吧，就像给骑士授勋一样——顷刻之间就把容易朽腐的浮名的残渣点化成永不磨灭的声望的真金：《笨拙周报》把我画成漫画刊登了！对啦，我现在已经成为名人；我的地位已经确立。或仍有人会对我开开玩笑，可那口气里总带着敬意，决不是粗鲁的嬉闹。人们会向我微笑，却决不会大声嘲笑。我受嘲笑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笨拙周报》上的我，一身破衣飘舞，正和伦敦塔的一名卫士在讨价还价呢。喂，你准能想像得出那种滋味，像我这样一个以前谁也不会注意的年轻小伙子，突然之间，说出的每一句话都会有人记录下来，到处传播；出门走动时总是听到人们悄悄传诵：“那边走着的，就是他！”吃早饭时都有一大群人围观；每当我出现在歌剧院，总不免成为上千副长柄望远镜聚焦的对象。啊，我整天在荣耀的明光中游泳——总而言之，就是这么一回事。

你知道吗，我还留着原先那套破衣烂衫，偶尔穿着它上街买些小零碎，为的是重享以前购物受辱时掏出百万英镑、把藐视我的人吓死的那种快乐。可我很快就失去了这一乐趣。报纸上的漫画把我的这付行头弄得尽人皆知，我穿着它上街立刻就被认出，跟踪我的人有一大堆，假如我想买一样东西，还没来得及掏出那张钞票，

老板就会主动提出：整个店铺里的货物都可供我任意取用，无须付现金，记账即可。

大约在我名声大噪后的第十天，我去美国驻英使馆向公使致意，以尽到一个美国公民对祖国的责任。他用适合我身份的热情态度接待我，责备我不该这么晚才来履行公民的责任，他说，我只有一个办法能得到他的原谅，那就是出席他今晚举行的盛大宴会，一位贵宾因病缺席，我正好填补这一空缺。我说我会来的，接着我俩就随便聊天。谈话中得知他和家父原来从小就是同学，以后又一起上了耶鲁大学，直到家父去世，他俩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友谊。于是他请我一有空就来他家作客，我当然非常愿意。

事实上，我岂但愿意，简直太乐意这样做了。等到大祸临头的那天，他也许能救我，使我免遭灭顶之灾；我不知道怎么个帮法，但也许他能想出个什么办法来。如果我在伦敦奇遇的开始阶段就认识他，我会立刻就把事实真相向他袒露无余的，但是现在为时已晚，我不敢说了；我已陷得太深；那就是说，已经深到不敢向这样一位新结识的朋友袒露衷曲的地步，尽管在我看来，还不能说已经遭到了灭顶之灾。因为，你知道吗，每当我欠账的时候，我总是小心谨慎地使我的赊欠不超过我的支付能力——我的意思是不超过我的薪水。当然，我不知道自己将来能挣到多少薪水，可是我有充分的依据可以估计到这样一个事实：假如我赢得赌注，我就能选择

那位富有的老绅士能指派的任何职位，只要我能够胜任——我当然有能力证明自己能够胜任；对此我充满自信。说到他们打的赌，我一点都不担心；我的运气从来都很好。我估计自己的薪水是每年六百到一千英镑，也就是说，第一年挣六百镑，然后逐年加薪，最终靠自己的优秀表现达到那上限数额。迄今为止，我仅仅欠下我第一年的薪水而已。谁都争着要借钱给我花，而我总是以种种借口谢绝了大部分这类提议；所以我的全部债务仅仅包括 300 英镑现金和另外 300 英镑生活费和购物费。我相信我第二年的薪水足以供我度过这一个月剩下的日子，只要我继续保持谨慎小心和厉行节约，我决心严格注意这一点。只要我这一个月期限结束，我的雇主旅行归来，我就将万事如意，我会立刻把我两年的薪水分别偿付给我的债主们，然后马上专心致志地工作了。

那是一次令人愉快的宴会，共有 14 个人参加。肖尔迪奇公爵和公爵夫人以及他们的女公子安妮—格蕾丝—埃莉诺—西莱斯特一等等等等、德—波亨夫人、纽盖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奇普赛埃德子爵、布莱泽斯凯特勋爵和勋爵夫人、几位没有爵位的男女贵宾、公使和公使夫人以及他们的女儿，还有一位名叫波西娅·兰厄姆的英国姑娘，她是公使小姐的密友，年方 22 岁，没过两分钟我就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我——我不用戴眼镜就看得出来。当天赴宴的还有另外一位客人，他是个美国人——不过我叙述的故事有点儿提前了。当时客人们还都在客